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盟绍兴市委）是民盟在绍兴的地方组织。民盟绍兴市委始终坚持接受中共绍兴市委和民盟浙江省委的正确领导，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

民盟绍兴市委机关是民盟绍兴市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参政党的方针、政策。
2. 发挥民盟的自身优势，为发展我市的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服务。
3. 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做好对“三胞”及眷属的联系和对外宣传工作。
4. 为履行参政党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责，做好联络、协调、

服务工作。

5. 为加强民盟的自身建设，提高全体盟员素质，增强参政议政能力和组织活力，搞好服务工作。

6. 负责联络民盟市委会所属基层组织和广大盟员，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7. 负责处理民盟市委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办公会议的决议和安排机关干部的学习、培训、进修及考察。

8. 负责与民盟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日常联系和协商及对外联络工作。

9.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及民盟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二、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73.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34 万元，占总收入 100.0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9.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97.81%；其他收入 3.79 万元，占总收入 2.1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73.3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20 万元、教育支出 2.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3.8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65 万元，项目支出 62.81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55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3.7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2.11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7 %。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调增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20 万元，占 87.41%；教育（类）支出 2.09 万元，占 1.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1 万元，占 6.73%；住房保障（类）支出 7.86 万元，占 4.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4.4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8.15万元,2016年决算为30.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换届经费有结余。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0.18万元,2016年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35万元,2016年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9.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清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功能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清算职业年金缴费、功能科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6.33万元,2016年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按比例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1万元,2016年决算为0.0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1997 年前参加工作的机关干部因职务晋升而增加的购房补贴额度。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经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1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同盟绍兴市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99 %。主要用于接待民盟中央、省委会、省内外各

级组织及下属基层组织盟务指导、考察、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接待人数比上年略有下降，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接待费。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次，400 人次，共 3.2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9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主要用于民盟绍兴市委会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外出增多，租车费用略有增长。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民盟绍兴市委会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66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公用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略有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民盟绍兴市委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8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民盟绍兴市委会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民盟绍兴市委“盟员活动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9.82万元，实际支出9.82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组织开展多项专题活动。市委认真研究会、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的年度活动安排，联系绍兴实际，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制订活动方案。寒暑两次市委领导上门走访慰问老领导、老盟员和困难盟员等活动。市委共组织开展活动6次，参加人次达300以上，参与面广，受到了广大盟员的肯定。

确保各基层组织活动经费。根据各基层组织实际人数，按比例下拨专项活动经费，保证了基层活动的质和量。各基层组织通过学习座谈、到盟员企业调研、参观交流、扶贫帮困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基层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得到提升。据统计，各支部学习和活动一年不少于6次，盟员参与率较高。

基层组织活动和盟员发展成效显著。该项目基本实现了提高盟员活动的整体质量和水平的目的，有效地调动了全市盟员参加组织活动的积极性，通过开展一系列有实效的活动，提升了盟员整体素质。通过安排“盟员活动费”专项经费，有效地促进了民盟绍兴市委参政职能的履行水平，在资金上保证基层组织活动的质量和水平得到提升，为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助推全市各基层组织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主党派人才荟萃、智力集聚优势，奠定了资金保障。民盟市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得到民盟浙江省委的肯定。民盟中央和省委会领导专程来绍调研自身建设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肯定绍兴民盟的党派建设。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